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